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章 通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保險代理人（以下簡稱代理人），指保險法第八條規定之保險代理人。</p> <p>本規則所稱個人執業代理人，指以個人名義執行保險代理業務之人。</p> <p>本規則所稱代理人公司，指以公司組織經營保險代理業務之公司。</p> <p><u>本規則所稱銀行，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之銀行。</u></p>	<p>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保險代理人（以下簡稱代理人），指保險法第八條規定之保險代理人。</p> <p>本規則所稱個人執業代理人，指以個人名義執行保險代理業務之人。</p> <p>本規則所稱代理人公司，指以公司組織經營保險代理業務之公司。</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規定銀行得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爰增訂第四項有關銀行之定義。</p>
第三條 代理人非依本規則取得執業證照，不得經營或執行業務。	第三條 代理人非依本規則取得執業證照，不得執行業務。	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p>第四條 代理人分財產代理人及人身代理人。</p> <p>代理人代理一家以上保險業經營或執行業務，應即通知所代理之保險業。</p>	<p>第四條 代理人分財產代理人及人身代理人。</p> <p>代理人代理一家以上保險業經營或執行業務，應即通知所代理之保險業。</p>	本條未修正。
第二章 資格條件	第二章 資格條件	章名未修正。
<p>第五條 <u>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u>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保險代理人考試及格者。</p> <p>二、前曾應主管機關舉辦之代理人資格測驗合格者。</p> <p>三、曾領有代理人執業證照並執業有案者。具備前項第三款資格者，以執行同類業務為</p>	<p>第五條 代理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保險代理人考試及格者。</p> <p>二、前曾應主管機關舉辦之代理人資格測驗合格者。</p> <p>三、曾領有代理人執業證照並執業有案者。具備前項第三款資格者，以執行同類業務為限。</p>	<p>一、為使規範主體更臻明確，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文字。</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限。</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代理人公司之負責人：</p> <p>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p> <p>四、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u>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u>、<u>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u>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p> <p>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p> <p>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代理人，或充任代理人公司之負責人：</p> <p>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p> <p>四、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p> <p>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p> <p>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p> <p>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p>	<p>一、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七條明定應考人如有各種職業管理法規規定不得充任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情事者，不得應考之規定，為避免任職於保險業、有關公會現職人員或已登錄為保險業務員喪失應考保險代理人測驗之機會，爰修正第一項序文，並將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有關代理人消極資格條件移列至第三項另定之。</p> <p>二、鑒於第一項係規範代理人公司負責人之消極資格，涉及當事人擔任負責人之重大權利，且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十條、第三十五條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均有刑罰、撤換或解任規定，爰將上開條例納入第四款及第八款規定，以符明確性原則。</p> <p>三、配合第一項主體之修正，第一項第十一款酌作文字調整。</p> <p>四、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明定保險代理人如有違反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者，本會得對該保險代理人核處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之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十二款文字。</p>

<p>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p> <p>八、因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公平交易法、<u>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u>、<u>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u>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p> <p>九、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任。</p> <p>十、任職保險業及有關公會現職人員。但所任職之保險業與代理人公司有投資關係，且無董事長、總經理互相兼任情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該保險業人員得充任代理人公司之負責人。</p> <p>十一、已登錄為<u>其他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u>或<u>銀行之保險業務員</u>。</p> <p>十二、執業證照經主管機關依保險法<u>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u>或<u>第一百六十</u></p>	<p>尚未逾五年。</p> <p>八、因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公平交易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p> <p>九、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任。</p> <p>十、任職保險業及有關公會現職人員。但所任職之保險業與代理人公司有投資關係，且無董事長、總經理互相兼任情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該保險業人員得充任代理人公司之負責人。</p> <p>十一、已登錄為保險業務員。<u>但代理人公司之業務員充任其負責人者，不在此限。</u></p> <p>十二、執業證照經主管機關撤銷尚未滿五年。</p> <p>十三、涉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保險從業人員特種考試重大舞弊行為，經有期徒刑裁</p>	<p>五、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保險從業人員特種考試現已改為普通考試，並因本規則修正施行前有第一項第十三款情事者，仍為充任負責人之消極資格，爰修正第一項十三款文字。</p> <p>六、鑒於保險法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後，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已有修正，爰配合調整第一項第十八款文字。</p> <p>七、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條文配合新增第三項規定，修正移列至第四項及第五項，另因該二項規定於本次修正前已定有施行日期，為使法規適用更臻明確，爰於本次修正時將前次修正施行日期予以明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七條之二規定註銷，尚未滿五年。</p> <p>十三、涉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保險從業人員特種或普通考試重大舞弊行為，經有期徒刑裁判確定。</p> <p>十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p> <p>十五、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p> <p>十六、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p> <p>十七、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p> <p>十八、曾充任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而於任職期間，該公司受保險法第一百</p>	<p>判確定。</p> <p>十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p> <p>十五、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p> <p>十六、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p> <p>十七、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p> <p>十八、曾充任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而於任職期間，該公司受保險法第一百</p>	
--	--	--

<p>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或受<u>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u>或<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保險法修正施行前</u>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之處分，尚未逾三年。</p> <p>十九、其他法律有限制規定。</p> <p>前項所稱負責人，指代理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職責相當之人。</p> <p><u>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所列情事之一者</u>，不得為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p> <p>本規則<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u>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執業證照之個人執業代理人或受代理人公司任用之代理人有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及第十四款至第十八款規定情事者，得繼續執業或任職至執業證照期滿或繳銷之日。</p> <p>本規則<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u>修正施行前，已充任代理人公司之負責人有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及第十四款至第十八款規定情事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或</p>	<p>處分，尚未逾三年。</p> <p>十九、其他法律有限制規定。</p> <p>前項所稱負責人，指代理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職責相當之人。</p> <p>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執業證照之代理人有<u>不符合</u>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及第十四款至第十八款規定者，得繼續執業或任職至執業證照期滿或繳銷之日。</p> <p>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充任代理人公司之負責人有<u>不符合</u>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及第十四款至第十八款規定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或解任之日，無任期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調整。</p>	
--	--	--

<p>解任之日，無任期者，應於<u>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前完成調整。</u></p>		
<p>第三章 執業登記及執業證照之取得</p>	<p>第三章 執業登記及執業證照之取得</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七條 具備本規則所定代理人資格且無前條<u>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規定之情事者</u>，得以個人名義、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於取得執業證照後執行業務。</p> <p>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任用代理人至少一人擔任簽署工作，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其人數並應視業務規模及業務品質，由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作適當調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視情況，要求代理人公司或銀行增加任用代理人擔任簽署工作。</p> <p>依前項規定辦理許可登記後，應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p> <p><u>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不得同時為其他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或銀行擔任簽署工作。</u></p>	<p>第七條 具備本規則所定代理人資格且無前條<u>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者</u>，得以個人名義或受代理人公司任用於取得執業證照後執行業務。</p> <p>代理人公司應任用代理人至少一人擔任簽署工作，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其人數並應視業務規模及業務品質，由公司作適當調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視情況，要求公司增加任用代理人擔任簽署工作。</p> <p>依前項規定辦理許可登記後，應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p> <p><u>每一代理人不得同時為二家以上公司擔任簽署工作。</u></p>	<p>一、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有關銀行得申請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規定，並考量具備本規則所定代理人資格且無前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規定之情事者，亦可能受銀行任用，且銀行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亦應任用至少一人擔任簽署工作，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p> <p>二、為避免取得執業證照之個人執業保險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保險代理人同時為其他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兼營保險代理業務或保險經紀業務之銀行擔任簽署工作致生利益衝突之虞，爰修正第四項規定。</p>
<p>第八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p> <p>一、申請書。</p> <p>二、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p> <p>三、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得檢附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p>	<p>第八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p> <p>一、申請書。</p> <p>二、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p> <p>三、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得檢附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p>	<p>一、因現行第六條第一項有關代理人消極資格已修正移列至第六條第三項另為規定，並增訂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禁止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文字。</p> <p>二、為使個人執業代理人明確瞭解申請許可登記時，所檢附之營業計畫書應記載之重要事項，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三、參考保險業設立許可及</p>

<p>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得檢附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u>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u></p> <p>四、身分證明。</p> <p>五、營業計畫書。</p> <p>六、無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規定情事之書面聲明。</p> <p>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u>前項第五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執行業務之理念。</u></p> <p><u>二、執行業務之範圍。</u></p> <p><u>三、業務發展計畫。</u></p> <p><u>四、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u></p> <p><u>五、未來三年財務預測。</u></p> <p><u>六、場地設備概況。</u></p> <p><u>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u></p> <p><u>第一項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u></p> <p><u>個人執業代理人經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現其檢送第一項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u></p>	<p>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得檢附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p> <p>四、身分證明。</p> <p>五、營業計畫書。</p> <p>六、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書面聲明。</p> <p>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針對申請案件所應檢附之書件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及主管機關要求限期補正而未辦理之情形，增訂第三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之規定。</p> <p>四、為確保個人執業代理人申請設立時所檢附書件之真實性，爰參考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四項有關主管機關發現申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得撤銷其許可之規定，俾使申請者確實遵循，惟該項規定並非僅明示其一而排除其他，申請者如施以其他不當方法申請許可，主管機關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撤銷違法行政處分。</p> <p>五、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該在職教育訓練至少應包含八小時以上之法令課程時數，俾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精神一致。</p>
--	---	--

<p>第九條 代理人公司應專業經營，並於公司名稱標明「保險代理人」字樣。</p> <p>代理人公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p> <p>一、申請書。</p> <p>二、任用之代理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一)任用之代理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p> <p>(二)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u>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u></p> <p>(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其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u>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u></p> <p>三、任用之代理人身分證明。</p> <p>四、預定董事長、總經理及任用之代理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九款及</p>	<p>第九條 代理人公司應專業經營，並於公司名稱標明「保險代理人」字樣。</p> <p>代理人公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p> <p>一、申請書。</p> <p>二、任用之代理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一)任用之代理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p> <p>(二)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p> <p>(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其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p> <p>三、任用之代理人身分證明。</p> <p>四、預定董事長、總經理及任用之代理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情事之書面聲明。</p> <p>五、營業計畫書。</p> <p>六、發起人或股東清冊，載明發起人或股東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認繳股款。</p>	<p>一、為使代理人公司明確瞭解申請許可登記時，所檢附之營業計畫書應記載之重要事項，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二、第四項規定配合條次及項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針對申請案件所應檢附之書件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及本會要求限期補正而未辦理之情形，為採取適當處置措施，爰參考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五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之規定。</p> <p>四、為確保代理人公司申請設立時所檢附書件之真實性，參考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六項有關主管機關發現申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得撤銷其許可之規定，俾使申請者確實遵循，惟該項規定並非僅明示其一而排除其他，申請者如施以其他不當方法申請許可，主管機關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撤銷違法行政處分。</p> <p>五、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所定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該在職教育訓練至少應包含八小時以上之法令課程時數，俾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精神一致。</p>
---	--	---

<p>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情事之書面聲明。</p> <p>五、營業計畫書。</p> <p>六、發起人或股東清冊，載明發起人或股東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認繳股款。</p> <p>七、公司章程。</p> <p>八、繳足股款證明或公司存款餘額證明。</p> <p>九、預定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資格證明文件。</p> <p>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u>前項第五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經營業務之理念。</u></p> <p><u>二、經營業務之範圍。</u></p> <p><u>三、業務發展計畫。</u></p> <p><u>四、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u></p> <p><u>五、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u></p> <p><u>六、未來三年財務預測。</u></p> <p><u>七、場地設備概況。</u></p> <p><u>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u></p> <p><u>第二項第六款發起人或股東，為外國代理人機構者，應另檢具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之文件。</u></p> <p><u>第二項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u></p> <p><u>代理人公司經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現其檢</u></p>	<p>七、公司章程。</p> <p>八、繳足股款證明或公司存款餘額證明。</p> <p>九、預定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資格證明文件。</p> <p>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前項第六款發起人或股東，為外國代理人機構者，應另檢具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之文件。</p>	
---	---	--

<p><u>送第二項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u></p>		
<p>第十條 銀行申請兼營保險代理業務或增加業務種類，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p> <p>二、最近半年內未曾受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處分、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處分，或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之處分；或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三、最近一年內部控制執行無重大缺失或異常情事；或該等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本會一〇二年一月二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一一〇〇〇六五〇〇號令釋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符合本業機構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健全之規定，明定銀行申請兼營保險代理業務或增加業務種類所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等規定。</p> <p>三、第一款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依上開令釋原定期間為半年，為確保銀行最近一年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併考量銀行係以半年為一期計算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爰第一款規定係指申請之銀行最近二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p>
<p>第十一條 銀行申請兼營保險代理業務或增加業務種類，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營業執照影本。</p> <p>三、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文件。</p> <p>四、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p> <p>五、董事（理事）及監察人（監事）名冊。</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信託業設立標準第十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七條、期貨商設置標準第三十六條、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增訂銀行申請兼營保險代理業務或增加業務種類許可所應檢附之文件、營業計畫書所應記載之事項及主管機關對申請</p>

<p>六、任用之代理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一)任用之代理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p> <p>(二)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p> <p>(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申請許可者，其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p> <p>七、任用之代理人身分證明。</p> <p>八、預定部門主管、部門副主管及任用之代理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情事之書面聲明。</p> <p>九、營業計畫書。</p> <p>十、指撥營運資金之證明文件。</p> <p>十一、預定部門主管、部</p>		<p>書件記載事項不完備、不充分或發現不實等情事之處置情形等內容等規定。</p>
---	--	--

<p>門副主管之資格證明文件。</p> <p>十二、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前項第九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經營業務之理念。</p> <p>二、經營業務之範圍。</p> <p>三、業務發展計畫。</p> <p>四、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p> <p>五、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p> <p>六、未來三年財務預測。</p> <p>七、場地設備概況。</p> <p>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第一項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銀行經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現其檢送第一項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之許可。</p>		
<p>第十二條 代理人公司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公司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p> <p>前項總經理不得兼任其他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p> <p>代理人公司之總經理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具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保險經</p>	<p>第十條 代理人公司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公司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p> <p>前項總經理不得兼任其他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p> <p>代理人公司之總經理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具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保險經</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第三款配合第二條第三項有關代理人公司之定義，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五項針對總經理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兼任限制訂有調整期間之規定，為使調整期間之適用更臻明確，酌作文字修正。</p>

<p>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且具備同類保險業務員或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資格。</p> <p>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曾擔任代理人之簽署工作五年以上。</p> <p>三、具備同類保險業務員或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資格，並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代理業務。</p> <p>前項總經理之委任或解任應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經理人登記。</p> <p>本規則<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u>修正施行前，已充任總經理有不合第三項規定者，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解任之日；無任期者，應於<u>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u>前完成調整。代理人公司置總經理之人數不符合第一項規定或總經理兼任違反第二項規定者，應於<u>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u>前完成調整。</p>	<p>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且具備同類保險業務員或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資格。</p> <p>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曾擔任代理人之簽署工作五年以上。</p> <p>三、具備同類保險業務員或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資格，並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代理人業務。</p> <p>前項總經理之委任或解任應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經理人登記。</p> <p>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充任總經理有不合第三項規定者，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解任之日；無任期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調整。代理人公司置總經理之人數不符合第一項規定或總經理兼任違反第二項規定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調整。</p>	
<p>第十三條 代理人公司之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監察人、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具保險公司、</p>	<p>第十一條 代理人公司之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監察人、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具保險公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三款配合第二條第三項有關代理人公司之定義，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針對充任董事長、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其職責相當之</p>

<p>保險合作社、保險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工作經驗三年以上。</p> <p>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曾擔任代理人之簽署工作二年以上。</p> <p>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代理業務。</p> <p>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其職責相當之人，除應具備前項資格外，並應具備同類保險業務員或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資格。</p> <p>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充任董事長、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其職責相當之人有不符前二項規定者，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解任之日；無任期者，應於<u>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前</u>完成調整。代理人公司未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董事及監察人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應於<u>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前</u>完成調整。</p>	<p>保險合作社、保險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工作經驗三年以上。</p> <p>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曾擔任代理人之簽署工作二年以上。</p> <p>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代理人業務。</p> <p>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其職責相當之人，除應具備前項資格外，並應具備同類保險業務員或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資格。</p> <p>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充任董事長、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其職責相當之人有不符前二項規定者，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解任之日；無任期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調整。代理人公司未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董事及監察人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調整。</p>	<p>人應具備資格條件之調整期間，為使調整期間之適用更臻明確，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代理人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檢具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書面聲明，及符合前二條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向代理人</p>	<p>第十二條 代理人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檢具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書面聲明，及符合前二條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向代理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之修正，將銀行納為第二項所規範之主體，並因銀行申請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並無實收資本額之規定，爰修正第二項</p>

<p>商業同業公會報備。</p> <p>代理人公司之營業所在地、實收資本額變更時，應於變更登記後十五日內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個人執業代理人或銀行營業所在地變更時，亦同。</p> <p>前二項報備作業要點，由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p>	<p>商業同業公會報備。</p> <p>代理人公司之營業所在地、實收資本額變更時，應於變更登記後十五日內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個人執業代理人營業所在地變更時，亦同。</p> <p>前二項報備作業要點，由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文字。</p>
<p>第十五條 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所任用之代理人終止簽署工作，應於所任用之代理人離職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照，及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p> <p>代理人公司及銀行增加任用或變更代理人，而該代理人已領有執業證照者，應於增加任用或變更代理人後七日內，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p> <p>前二項報備作業要點，由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訂之。</p>	<p>第十三條 代理人公司所任用之代理人終止簽署工作，代理人公司應於所任用之代理人離職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照，及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p> <p>代理人公司增加任用或變更代理人，而該代理人已領有執業證照者，代理人公司應於增加任用或變更代理人後七日內，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p> <p>前二項報備作業要點，由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訂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保險法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之修正，將銀行納入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範之主體，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代理人公司申請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者，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p> <p>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領有執業證照之代理人公司應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前依前項規定完成調整資本額。</p>	<p>第十四條 代理人公司申請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者，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p> <p>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有執業證照之代理人公司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前項規定調整資本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針對實收資本額定有調整期間之規定，為使調整期間之適用更臻明確，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銀行應指撥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作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銀行設置專款經營</p>

<p>營運資金，且須專款經營，不得流用於非保險代理業務。</p>		<p>保險代理業務，爰參考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五條及期貨商設置標準第四十條有關金融機構兼營應指撥營運資金之規定，明定銀行應指撥營運資金並專款經營，另參考現行保險代理人申請同時代理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審核要點第四點第三款已規定辦理銀行保險業務者，其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三千萬元，爰新增本條規定。</p>
<p>第十八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 一、申請書。 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三、依<u>第四十五條</u>規定加入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四、<u>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u></p>	<p>第十八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 一、申請書。 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三、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加入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p>	<p>一、配合全文修正條次變更，修正第三款文字。 二、考量主管機關有因應實務請業者提供相關資料之需求，爰增訂第四款，俾資彈性運用。</p>
<p>第十九條 代理人公司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 一、申請書。 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三、公司登記表、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名冊。 四、董事、監察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p>	<p>第十九條 代理人公司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 一、申請書。 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三、公司登記表、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名冊。 四、董事、監察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p>	<p>一、因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增訂代理人不得任職於保險業、擔任有關公會現職人員或登錄為保險業務員之規定，爰修正第四款規定。 二、配合全文修正條次變更，修正第五款文字。</p>

<p>所列情事之聲明書，<u>董事長、總經理</u>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情事之證明及<u>任用之代理人</u>出具無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規定情事之證明。</p> <p>五、依第四十五條規定加入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p> <p>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所列情事之聲明書及<u>董事長、總經理、任用之代理人</u>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情事之證明。</p> <p>五、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加入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p> <p>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第二十條 銀行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兼營保險代理業務執業證照：</p> <p>一、申請書。</p> <p>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副本。</p> <p>三、部門主管及部門副主管名冊。</p> <p>四、部門主管及部門副主管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聲明書及任用之代理人出具無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規定情事之證明。</p> <p>五、依第四十五條規定加入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p> <p>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銀行申請核發兼營保險代理業務執業證照所應繳交之規費及應檢附之文件，爰增訂本條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銀行向主管機關申請兼營保險代理業務，應設置專責部門經營業務，且其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p> <p>前項專責部門之部門主管準用第六條第一</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之修正，明定銀行兼營保險代理業務應設置專責部門，且其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之規定，另明定</p>

<p>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六十條規定；部門副主管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條及第六十條規定。</p>		<p>上開部門主管及副主管準用本規則之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代理人同時具備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代理人資格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僅得擇一申領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代理人執業證照。</p>	<p>第二十二條 代理人同時具備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代理人資格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僅得擇一申領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代理人執業證照。</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自許可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並開始執行或經營業務；屆期未申請或未開始執行或經營業務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p>	<p>第十六條 代理人應自許可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並開始經營或執行業務；屆期未申請或未開始經營或執行業務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之修正，將銀行納為本條規範之主體；另為使本條所規範之主體更臻明確，並配合第二條名詞定義之用語及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及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係使用廢止許可之文字，爰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任用代理人之執業證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應於期滿前辦妥換發執業證照手續，未辦妥前不得執行業務。</p> <p>代理人申請換發執業證照時，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原領執業證照。 二、主管機關認可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三、繳存保證金之證明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四、最近三年代理人列有所得來源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切結書之扣繳憑單</p>	<p>第二十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及代理人公司任用代理人之執業證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應於期滿前辦妥換發執業證照手續，未辦妥前不得執行業務。</p> <p>代理人申請換發執業證照時，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原領執業證照。 二、主管機關認可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三、繳存保證金之證明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四、最近三年代理人列有所得來源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切結書之扣繳憑單或其他有執業實績</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之修正，將銀行納為第一項所規範之主體。 三、配合全文修正條次變更，且現行第六條第一項針對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之消極資格已修正移列至第六條第三項另為規定，並增訂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禁止規定，爰修正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文字。</p>

<p>或其他有執業實績證明之文件。</p> <p>五、無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規定情事之聲明書。</p> <p>六、依第四十五條規定加入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p> <p>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證明之文件。</p> <p>五、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聲明書。</p> <p>六、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加入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p> <p>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第二十五條 代理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換發其執業證照：</p> <p>一、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p> <p>二、有第六條第三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規定之情事。</p> <p>三、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p> <p>四、未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請換發執業證照。</p> <p>五、未依第四十三條規定申報業務及財務報表。</p> <p>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p>	<p>第二十一條 代理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換發其執業證照：</p> <p>一、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p> <p>二、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p> <p>三、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p> <p>四、未於第二十條所定期限內申請換發執業證照。</p> <p>五、未依第三十四條規定申報業務及財務報表。</p> <p>六、未依規定繳交罰鍰、監理年費、檢查費及其他規費。</p> <p>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有關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之消極資格已修正移列至第六條第三項另為規定，並增訂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禁止規定，爰修正第二款文字。</p> <p>三、配合全文修正條次變更，修正第四款及第五款文字。</p> <p>四、考量代理人如有第六款情事者，本會將另依各該法令規定予以適當處置，爰刪除第六款規定，並配合調整第七條款次。</p>
<p>第二十六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停止執行業務，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照。</p>	<p>第十七條 代理人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p> <p>一、停業。</p> <p>二、復業。</p> <p>三、解散。</p> <p>個人執業代理人停止執行業務，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照。</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移列至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現行條文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修正移列至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五項，現行條文第七項規定修正移列至第二十八條第四項。</p>

	<p><u>代理人公司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如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之，以一次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提出。</u></p> <p><u>代理人公司未於停業期間屆滿時申請復業並依第七條規定任用代理人擔任簽署工作者，由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及註銷執業證照。</u></p> <p><u>代理人公司申請停業，應繳銷所任用代理人之執業證照；申請解散者，應繳銷所任用代理人之執業證照及公司執業證照。</u></p> <p><u>代理人公司如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所定情事，未辦理繳銷所任用代理人之執業證照者，該受任用之代理人應於代理人公司停業或解散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委由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註銷登記。</u></p> <p><u>前項作業要點，由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訂之。</u></p>	
<p>第二十七條 代理人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p> <p>一、停業。</p> <p>二、復業。</p> <p>三、解散。</p> <p>代理人公司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如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之，以一次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提出。</p> <p>代理人公司未於停</p>	<p>第十七條第一項 代理人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p> <p>一、停業。</p> <p>二、復業。</p> <p>三、解散。</p> <p>第十七條第三項 代理人公司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如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之，以一次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p>	<p>一、本條規定由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六項移列修正。</p> <p>二、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p> <p>三、因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之代理人公司未經過申請繳銷執業證照之程序，爰為使受該等代理人公司所任用之代理</p>

<p>業期間屆滿時申請復業並依第七條規定任用代理人擔任簽署工作者，由主管機關廢止代理人公司之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p> <p>代理人公司申請停業，應繳銷所任用代理人之執業證照；申請解散者，應繳銷所任用代理人之執業證照及公司執業證照。</p> <p>代理人公司如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經主管機關註銷代理人公司執業證照之情事，未辦理繳銷所任用代理人之執業證照者，該受任用之代理人應於代理人公司停業、解散或主管機關註銷代理人公司執業證照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委由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向主管機關辦理註銷登記。</p>	<p>五日提出。</p> <p>第十七條第四項 代理人公司未於停業期間屆滿時申請復業並依第七條規定任用代理人擔任簽署工作者，由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及註銷執業證照。</p> <p>第十七條第五項 代理人公司申請停業，應繳銷所任用代理人之執業證照；申請解散者，應繳銷所任用代理人之執業證照及公司執業證照。</p> <p>第十七條第六項 代理人公司如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所定情事，未辦理繳銷所任用代理人之執業證照者，該受任用之代理人應於代理人公司停業或解散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委由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註銷登記。</p>	<p>人得有適當法源向主管機關辦理註銷登記，爰修正第五項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u>銀行申請暫時停止或終止兼營保險代理之一部或全部業務，應敘明理由並檢具申請書及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准。</u></p> <p><u>銀行申請暫時停止兼營保險代理業務者，應繳銷所任用代理人執業證照；申請終止保險代理業務者，應繳銷所任用代理人執業證照及兼營保險代理業務執業證照。</u></p> <p><u>銀行經主管機關核准暫時停止、終止其兼營保險代理之一部或全部業務，或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許可，並註銷兼</u></p>	<p>第十七條第七項 前項作業要點，由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訂之。</p>	<p>一、新增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第四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七項移列修正。</p> <p>二、參考信託業法第十五條規定及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增訂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銀行申請暫時停止或終止兼營保險代理之一部或全部業務之程序及應檢附文件之規定。</p> <p>三、為使第四項作業要點辦理之事項更臻明確，爰酌修文字。</p>

<p><u>營保險代理業務執業證照，未辦理繳銷所任用代理人之執業證照者，該受任用之代理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銀行暫時停止、終止其兼營保險代理之一部或全部業務或主管機關註銷兼營保險代理業務執業證照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委由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註銷登記。</u></p> <p>前條第五項及前項註銷登記作業要點，由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訂之。</p>		
<p>第二十九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得於停止執行業務並繳銷執業證照，或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執業許可後，申請發還保證金。</p> <p>代理人公司繳存之保證金須依法完成清算，並將其執業證照繳銷後申請發還之。</p> <p>銀行所繳存之保證金，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終止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並繳銷執業證照，或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執業許可後，申請發還之。</p>	<p>第十五條 代理人公司繳存之保證金須依法完成清算，並將其執業證照繳銷後申請發還之。但個人執業代理人得於停止執行業務並繳銷執業證照後申請發還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使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申請發還保證金之程序予以適當區隔，俾使法規適用更臻明確，爰將現行條文後段規定修正移列至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將前段規定移列至第二項。</p> <p>三、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之修正，增訂第三項有關銀行申請發還保證金程序之規定。</p>
<p>第四章 教育訓練</p>	<p>第四章 教育訓練</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三十條 教育訓練分為職前教育訓練與在職教育訓練。</p>	<p>第二十三條 教育訓練分為職前教育訓練與在職教育訓練。</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一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應於申請執行業務前一年內參加職前教育訓練達三十二小時以上，並經測驗及格。</p> <p>職前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p>	<p>第二十四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或代理人公司任用之代理人應於申請執行業務前一年內參加職前教育訓練達三十二小時以上，並經測驗及格。</p> <p>職前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或大學院校推廣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之修正，將銀行納為第一項所規範之主體。</p> <p>三、為使本條文之施行日期更臻明確，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p>中心或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p> <p>本條文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u>施行。</p>	<p>育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p> <p>本條文自修正發布後一年施行。</p>	
<p>第三十二條 <u>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u>應於執業證照有效期間<u>每年平均參加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且換發執業證照前二年每年平均參加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u></p> <p>在職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經紀人公會、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p> <p>本條文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u>施行。施行後第一年至第四年間申請換發執業證照者，應分別於執業證照有效期間參加在職教育訓練達十六小時、三十二小時、四十八小時及六十四小時。</p>	<p>第二十五條 <u>個人執業代理人或代理人公司任用之代理人</u>，應於執業證照有效期間參加在職教育訓練<u>每年平均十六小時以上，且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u></p> <p>在職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經紀人公會、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p> <p>本條文自修正發布後一年施行。施行後第一年至第四年間申請換發執業證照者，應分別於執業證照有效期間參加在職教育訓練達十六小時、三十二小時、四十八小時及六十四小時。</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之修正，將銀行任用之代理人納為第一項教育訓練之對象，另為使代理人所應參加法令課程時數更臻明確，爰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p> <p>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標點符號酌予調整。</p> <p>四、為使本條文之施行日期更臻明確，爰修正第三項文字。</p>
<p>第五章 管理</p>	<p>第五章 管理</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三十三條 <u>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於執行或經營業務時</u>，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已向要保人就所代理銷售之保險商品主要內容與重要權利義務，善盡專業之說明及充分揭露</p>	<p>第二十六條 代理人於經營或執行業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已向要保人就所代理銷售之保險商品主要內容與重要權利義務，善盡專業之說明及充分揭露相關資訊，確保其作業程序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之修正，將銀行納為第一項規範之主體，另為使規範主體更臻明確，並配合第二條名詞定義之用語，爰第一項文字酌作</p>

<p>相關資訊，確保其作業程序及內容已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並將有關文件留存建檔備供查閱。</p> <p><u>代理人公司及銀行經營保險代理業務，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其內部作業規範，並落實執行，以確保其作業程序及內容已遵循相關法令規定。</u></p> <p><u>代理人公司應於本規則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完成訂定及修正內部作業規範。</u></p>	<p>內容已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並於有關文件簽署及留存建檔備供查閱。</p> <p><u>前項有關文件，在財產保險代理人包括：</u></p> <p><u>一、要保書。</u></p> <p><u>二、批改申請書。</u></p> <p><u>三、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報告書。</u></p> <p><u>四、其他執行業務之文件。</u></p> <p><u>第一項有關文件，在人身保險代理人包括：</u></p> <p><u>一、要保書。</u></p> <p><u>二、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u></p> <p><u>三、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報告書。</u></p> <p><u>四、其他執行業務之文件。</u></p> <p><u>代理人如經授權代收保費或辦理核保、理賠或其他保險業務時，應在執行業務有關各項文件簽署。</u></p>	<p>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簽署作業之規定修正移列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修正移列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p> <p>五、為強化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恪遵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提升法令遵循人員之職責，爰參考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明定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其內部作業規範，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六、為使目前已領有執業證照之代理人公司得有充分時間訂定及修正內部作業規範，爰增訂第三項緩衝期間之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u>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所任用之代理人應確實瞭解要保人之需求及商品或服務之適合度，並應於有關文件簽署。</u></p> <p><u>前項及前條第一項有關文件，在財產保險代理人包括：</u></p> <p><u>一、要保書。</u></p> <p><u>二、批改申請書。</u></p> <p><u>三、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報告書。</u></p> <p><u>四、終止契約申請書。</u></p>	<p>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u>前項有關文件，在財產保險代理人包括：</u></p> <p><u>一、要保書。</u></p> <p><u>二、批改申請書。</u></p> <p><u>三、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報告書。</u></p> <p><u>四、其他執行業務之文件。</u></p> <p>第二十六條第三項 <u>第一項有關文件，在人身保險代理人包括：</u></p>	<p>一、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分別由現行條文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修正。</p> <p>二、為強化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所任用之代理人之責任與義務，爰於第一項增列簽署人應確實瞭解要保人需求及保險商品或服務之適合度之規定。</p> <p>三、配合項次及款次變更，第二項及第三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另鑒於終止契約申請書亦屬</p>

<p><u>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 <u>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u>有關文件，在人身保險代理人包括：</p> <p>一、要保書。 二、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三、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報告書。 四、<u>終止契約申請書。</u> <u>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p> <p>代理人如經授權代收保費或辦理核保、理賠或其他保險業務時，應在執行業務有關各項文件簽署。</p>	<p>一、要保書。 二、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三、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報告書。 四、其他執行業務之文件。</p> <p>第二十六條第四項 代理人如經授權代收保費或辦理核保、理賠或其他保險業務時，應在執行業務有關各項文件簽署。</p>	<p>要保人行使保險契約重要權利之文件，爰增訂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三項第四款規定。</p> <p>四、為使原定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三項第四款所定「其他執行業務之文件」更臻明確，爰修正為「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後續並由本會另定之，另配合上開新增規定，分別移列至第二項第五款及第三項第五款。</p>
<p>第三十五條 銀行兼營保險代理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於營業場所顯著明確標示辦理保險代理業務。 二、應表明並使消費者瞭解保險代理業務與銀行業務之區別。 三、設立或指定相關部門，負責處理因兼營保險代理業務所衍生之爭議案件。 四、應向客戶明確揭露保險商品之性質及風險。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遵行之事項。</p> <p>銀行不得利用客戶之存款資料進行誤導或不當行銷方式勸誘、推介與客戶風險屬性不相符之保險商品，亦不得僅以定期存款與保險商品間</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強化銀行辦理保險代理業務之各項管控措施，並避免銀行銷售保險與其他金融商品有所混淆，爰參考「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十一點之一及「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增訂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三、為使銀行妥適處理兼營保險代理業務所衍生之爭議案件，明定銀行應設立或指定相關部門，負責處理保險代理業務所衍生之爭議案件，並為使消費者能明確知悉保險商品之性質與風險，爰增訂第三</p>

<p>之報酬率為差異比較，而忽略各類商品之風險特性及產品屬性，或未就報酬與風險為衡平對稱之揭露等情事。</p>		<p>款及第四款規定。 四、為避免銀行有利用客戶資料為保險招攬或其他不當行銷之情事，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三十六條 代理人公司或銀行所任用之代理人及所屬業務員使用之宣傳及廣告內容，應經所屬公司或銀行核可；其所屬公司或銀行並應依法負責任。</p>	<p>第二十七條 代理人公司之業務員從事保險招攬之宣傳及廣告內容，應經所屬公司核可；其所屬公司並應依法負責任。</p>	<p>一、條次變更。 二、除保險業務員外，因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所任用之代理人亦得從事保險招攬，考量其所使用之宣傳及廣告內容，亦應經所屬公司核可後方可使用，爰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七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依保險代理合約之授權執行或經營業務之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致要保人、被保險人受有損害時，該授權保險人應依法負賠償責任。</p>	<p>第二十八條 代理人依保險代理合約之授權執行業務之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致要保人、被保險人受有損害時，該授權保險人應依法負賠償責任。</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本條規範主體更臻明確，並配合第二條名詞定義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八條 保險代理合約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雙方當事人名稱。 二、代理期限。 三、代理權限範圍。 四、佣金支付標準。 五、佣金支付方式。 六、法令遵循。 七、禁止行為。 八、防範利益衝突。 九、違約責任。 十、爭議處理。 十一、合約終止。 十二、往來金融機構帳戶。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p>	<p>第二十九條 保險代理合約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雙方當事人名稱。 二、代理期限。 三、代理權限範圍。 四、佣金支付標準。 五、佣金支付方式。 六、法令遵循。 七、禁止行為。 八、防範利益衝突。 九、違約責任。 十、爭議處理。 十一、合約終止。 十二、往來金融機構帳戶。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u>保險代理合約不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調整。</u></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二項條文係屬過渡性規定，現因緩衝期間已屆，爰予以刪除。</p>

<p>第三十九條 代理人公司代理核保、理賠業務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及保險業授權，其核保及理賠人員，並應符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規定。</p>	<p>第三十條 代理人公司代理核保、理賠業務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及保險業授權，其核保及理賠人員，並應符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規定。</p>	<p>條次變更。</p>
<p>第四十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代收要保人繳納之保險費，應直接總額解繳保險業；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不得以自己名義開立票據解繳保險業。</p> <p>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以票據解繳保險業之保險費，非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名義開立者，應出具要保人之聲明書。</p>	<p>第三十一條 代理人代收要保人繳納之保險費，應直接總額解繳保險業；代理人不得以自己名義開立票據解繳保險業。</p> <p>代理人以票據解繳保險業之保險費，非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名義開立者，應出具要保人之聲明書。</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本條規範之主體更臻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一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按其代理契約或授權書所載之範圍，保存招攬、收費或簽單、批改、理賠及契約終止等文件副本。</p> <p>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受保險業之授權代收保險費者，應保存收費紀錄及收取保險費之證明文件。</p> <p>前二項應保存各項文件之期限最少為五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代理人應按其代理契約或授權書所載之範圍，保存招攬、收費或簽單、批改、理賠等文件副本。</p> <p>代理人受保險業之授權代收保險費者，應保存收費紀錄及收據影本。</p> <p>前二項應保存各項文件之期限最少為五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主體更臻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另配合三十四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三項第四款增列契約終止申請書，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四、因應實務上要保人透過現金或支票方式繳交保險費，代理人所給予之證明文件未必為收據，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二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有固定之營業所在地，並不得設於保險業總公司、分支機構內。</p> <p>代理人公司或銀行執業證照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三十日內檢附</p>	<p>第三十三條 代理人應有固定之營業所在地，並不得設於保險業總公司、分支機構內。</p> <p>代理人公司執業證照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三十日內檢附變更登記表，繳交主管機關所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之修正，將銀行納為第一項至第三項所規範之主體，另為使第一項及第三項主體更臻明確，爰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變更登記表，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換發執業證照。</p> <p><u>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u>應將執業證照正本懸掛於營業所在地明顯之處。</p> <p><u>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u>於招攬保險或提供相關服務時，應出示執業證照及服務證件正本或影本。</p>	<p>之規費換發執業證照。</p> <p>代理人應將執業證照正本懸掛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p> <p>個人執業代理人執行業務時，應出示執業證照及服務證件正本或影本。</p>	<p>三、為使第三項原定「營業處所」與第一項「營業所在地」所用文字一致，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p>四、除個人執業代理人外，因受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任用之代理人亦得從事保險招攬或提供相關服務，為使消費者得以確認身分，爰將其納入第四項所規範之主體，修正第四項規定。</p>
<p><u>第四十三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u>應專設帳簿，記載業務收支，並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將各類業務及財務報表，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其報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u>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u>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p> <p><u>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u>對主管機關檢查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應確實辦理改善，並應持續追蹤覆查，其辦理情形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函送主管機關。<u>代理人公司及銀行</u>並應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閱。</p>	<p><u>第三十四條 代理人</u>應專設帳簿，記載業務收支，並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將各類業務及財務報表，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其報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代理人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p> <p>代理人對主管機關檢查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應確實辦理改善，並應持續追蹤覆查，其辦理情形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函送主管機關。<u>代理人公司</u>並應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閱。</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之修正，將銀行納為本條所規範之主體，另為使各項主體更臻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四十四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u>與同一保險業為執行或經營保險代理業務往來</p>	<p><u>第三十五條 代理人</u>與同一保險業為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業務往來所生之佣金、費用及成本，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使本條所規範之主體更臻明確，並配合第二條名詞定義之用語酌</p>

<p>所生之佣金、費用及成本，應以單一金融機構帳戶為之。</p>	<p>以單一金融機構帳戶為之。</p>	<p>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五條 <u>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u>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後，應加入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u>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u>非依前項規定加入<u>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u>，領有會員證，不得申領執業證照<u>執行或經營業務</u>。</p>	<p>第三十六條 代理人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後，應加入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代理人非依前項規定加入商業同業公會，領有會員證，不得申領執業證照經營或執行業務。</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之修正，並為使本條規範主體更臻明確及配合本規則第二條名詞定義之用語，爰修正本條文字。 三、為使本規則用語一致，爰將第二項「商業同業公會」之文字修正為「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p>
<p>第四十六條 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成立或改選時，應將章程、會員及理監事名冊，分報內政部及主管機關備查。 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應於其網站公開揭露所屬會員名稱、資本額、營業所在地、保證金、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往來保險業名稱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p>	<p>第三十七條 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成立或改選時，應將章程、會員及理監事名冊，分報內政部及主管機關備查。 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應於其網站公開揭露所屬會員<u>公司</u>名稱、資本額、營業所在地、保證金、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往來保險業名稱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之修正及本規則第四十五條規定銀行應加入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併考量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亦包含個人執業代理人而非公司組織，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第四十七條 代理人公司最近一年內無違反法令受主管機關處分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立分公司。 代理人公司申請設立分公司，應任用代理人擔任簽署工作，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一、申請書，並載明分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二、董事會決議增設分公司之會議紀錄。 三、預定分公司經理人之身分證明及符合第十三條所定資格</p>	<p>第三十八條 代理人公司最近一年內無違反法令受主管機關處分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立分公司。 代理人公司申請設立分公司，應任用代理人擔任簽署工作，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一、申請書，並載明分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二、董事會決議增設分公司之會議紀錄。 三、預定分公司經理人之身分證明及符合第十一條所定資格</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全文修正條次變更，修正第二項第三款文字。 三、第二項第四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所定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該在職教育訓練至少應包含八小時以上之法令課程時數，俾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精神一致。 四、因本次修正後，代理人已無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消極資格，而係另增訂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之禁止</p>

<p>條件之證明。</p> <p>四、任用之代理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一)任用之代理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p> <p>(二)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u>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u></p> <p>(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其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u>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u></p> <p>五、任用之代理人身分證明。</p> <p>六、預定分公司經理人及任用之代理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情事之書面聲明。</p> <p>七、分公司營業計畫書。</p> <p>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代理人公司應於主</p>	<p>條件之證明。</p> <p>四、任用之代理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一)任用之代理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p> <p>(二)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p> <p>(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其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p> <p>五、任用之代理人身分證明。</p> <p>六、預定分公司經理人及任用之代理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情事之書面聲明。</p> <p>七、分公司營業計畫書。</p> <p>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代理人公司應於主</p>	<p>規定，爰第三項規定之文字及標點符號酌予修正。</p>
--	--	-------------------------------

<p>管機關核准設立分公司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申請書、任用之分公司經理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書面聲明及任用之代理人出具無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情事之書面聲明，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分公司執業證照。</p>		
<p>第四十八條 代理人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在國外設立子公司、分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或參股投資： <u>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u> <u>二、最近一年未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之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u></p> <p>代理人公司申請在國外設立子公司、分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或參股投資，其檢具書件、財務及業務管理等，準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p>	<p>第三十九條 代理人公司在國外設立子公司、分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或參股投資，其申請條件、檢具書件、財務及業務管理等，準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適度放寬代理人公司申請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或參股投資之資格條件，爰參考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將受處分之限制期間修正為一年。</p>
<p>第四十九條 代理人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 一、申領執業證照時具報不實。 二、為未經核准登記之保險業代理經營或執行業務。 三、為保險業代理經營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業務。 四、故意隱匿保險契約之</p>	<p>第四十條 代理人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 一、申領執業證照時具報不實。 二、為未經核准登記之保險業代理經營或執行業務。 三、為保險業代理經營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業務。 四、故意隱匿保險契約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鑒於現行保險業務員得招攬之部分險種(如：年金保險或含有連結結構型商品之投資型保險)係保險業務員完成登錄程序後，尚需參加所屬公司教育訓練課程並測驗合格，並報送有關公會備查後，始得招攬，為避免未符招攬特定商品</p>

<p>重要事項。</p> <p>五、利用職務或業務上之便利或以其他不正當手段，強迫、引誘或限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保險人締約之自由或向其索取額外報酬或其他利益。</p> <p>六、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經營或執行業務或招聘人員。</p> <p>七、有以不當之手段慫恿保戶退保、轉保或貸款等行為。</p> <p>八、挪用或侵占保險費或保險金。</p> <p>九、本人未執行業務，而以執業證照供他人使用。</p> <p>十、有侵占、詐欺、背信、偽造文書行為受刑之宣告。</p> <p>十一、經營或執行執業證照所載範圍以外之保險業務。</p> <p>十二、除合約所訂定之佣金及費用外，以其他名目或以第三人名義向保險人收取金錢、物品、其他報酬或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p> <p>十三、以不法之方式使保險人為不當之保險給付。</p> <p>十四、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p> <p>十五、授權第三人代為經營或執行業務，或以他人名義經營</p>	<p>重要事項。</p> <p>五、利用職務或業務上之便利或以其他不正當手段，強迫、引誘或限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保險人締約之自由或向其索取額外報酬或其他利益。</p> <p>六、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經營或執行業務或招聘人員。</p> <p>七、有以不當之手段慫恿保戶退保、轉保或貸款等行為。</p> <p>八、挪用或侵占保險費或保險金。</p> <p>九、本人未執行業務，而以執業證照供他人使用。</p> <p>十、有侵占、詐欺、背信、偽造文書行為受刑之宣告。</p> <p>十一、經營或執行執業證照所載範圍以外之保險業務。</p> <p>十二、除合約所訂定之佣金及費用外，以其他名目或以第三人名義向保險人收取金錢、物品、其他報酬或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p> <p>十三、以不法之方式使保險人為不當之保險給付。</p> <p>十四、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p> <p>十五、授權第三人代為經營或執行業務，或以他人名義經營</p>	<p>資格之保險業務員有招攬該等保險商品之情事，並考量未具保險招攬資格已包含未完成保險業務員登錄程序之態樣，爰修正第十七款文字。</p> <p>三、配合條次變更及新增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爰修正第十八款文字。</p> <p>四、配合新增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將其違反情事納入第十九款禁止行為。</p> <p>五、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之修正，爰將銀行納入第二十款規範之主體，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因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業已明定違反同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授權訂定本規則有關財務或業務管理之規定或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準用上開規定者，應限期改正，或併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針對違反本規則管理章之代理人或銀行，主管機關自得依上開規定為行政處分，尚無需於本條再行重複訂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款及第二十四款規定，並酌修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款規定之文字，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款及二十五款至二十八款規定配合上開規定刪除，爰作款次變更。</p>
--	--	--

<p>或執行業務。</p> <p>十六、將非所任用之代理人或非所屬登錄之保險業務員招攬之要保文件轉報保險人或將所招攬之要保文件轉由其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交付保險人。但代理人公司收受個人執業代理人已事先取得要保人書面同意之保件，不在此限。</p> <p>十七、聘用未具保險招攬資格者為其招攬保險業務。</p> <p>十八、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五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辦理繳銷執業證照。</p> <p>十九、擅自停業、暫時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復業、恢復業務、解散或終止一部或全部業務。</p> <p>二十、代理人公司或銀行經營業務後，未於所任用之代理人離職時，依第七條第二項任用代理人擔任簽署工作。</p> <p>二十一、未依主管機關所規定相關事項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p> <p>二十二、使用與保險商品有關之廣告、宣傳內容，非屬保險業提供或未經其</p>	<p>或執行業務。</p> <p>十六、將非所任用之代理人或非所屬登錄之保險業務員招攬之要保文件轉報保險人或將所招攬之要保文件轉由其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交付保險人。但代理人公司收受個人執業代理人已事先取得要保人書面同意之保件，不在此限。</p> <p>十七、聘用未完成保險業務員登錄程序者為其招攬保險業務。</p> <p>十八、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項所定期限內，辦理繳銷執業證照。</p> <p>十九、擅自停業、復業、解散。</p> <p>二十、代理人公司經營業務後，所任用之代理人離職時代理人公司未依第七條第二項任用代理人擔任簽署工作。</p> <p>二十一、未依主管機關所規定相關事項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p> <p>二十二、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經營或執行業務及於有關文件簽署。</p> <p>二十三、使用之廣告、宣傳內容，非屬保險業提供或未經其</p>	<p>七、考量代理人所使用之廣告或宣傳內容如與保險商品無關，尚無需經保險業同意後方可使用，爰第二十二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八、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修正並納為第二十七款禁止行為。</p> <p>九、配合上述規定之增刪，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款及第三十款依序修正為第二十八款及第二十九款。</p>
---	--	---

<p>意。</p> <p><u>二十三</u>、將報酬支付予非實際招攬之保險業務員及其業務主管。但支付續期報酬予接續保戶服務人員者，不在此限。</p> <p><u>二十四</u>、未確認金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p> <p><u>二十五</u>、銷售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國外保單貼現受益權憑證商品。</p> <p><u>二十六</u>、提報業務或財務報表之資料不實或不全。</p> <p><u>二十七</u>、任職於保險業、擔任有關公會現職人員或登錄為保險業務員。</p> <p><u>二十八</u>、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p> <p><u>二十九</u>、其他有損保險形象。</p>	<p>同意。</p> <p><u>二十四</u>、未依<u>第三十二條</u>規定保存各項文件、收費紀錄及收據影本。</p> <p><u>二十五</u>、將報酬支付予非實際招攬之保險業務員及其業務主管。但支付續期報酬予接續保戶服務人員者，不在此限。</p> <p><u>二十六</u>、未確認金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p> <p><u>二十七</u>、銷售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國外保單貼現受益權憑證商品。</p> <p><u>二十八</u>、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提報業務、財務報表，或其所提報之資料不實或不全。</p> <p><u>二十九</u>、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p> <p><u>三十</u>、其他有損保險形象。</p>	
	<p><u>第四十一條</u> 代理人未依本規則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繳存保證金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並取得執業證照者，各保險業不得委託其業務；其執業證照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亦同。</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因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業明定代理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繳存保證金並投保相關保險，並取得執業證照後，始得經營或執行業務，另執業證照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本不得經營或執行保險業務，爰予刪除。</p>
<p><u>第五十條</u> 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擬具法令遵循手冊，並置法令遵循人員，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定期</p>	<p><u>第四十二條</u> 代理人公司應擬具法令遵循手冊，並置法令遵循人員，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之修正，將銀行納為第一項所規範之主體，另因部</p>

<p>向董事會與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有限公司制者，應定期向全體股東報告。</p> <p>前項法令遵循手冊，其內容至少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項業務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 二、各項業務應遵循之法令規章。 三、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程序。 <p>法令遵循人員不得兼任內部稽核人員。</p> <p>法令遵循人員之委任、解任或調職，應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申報，且建檔留存確認文件及紀錄。</p>	<p>與監察人報告。有限公司制者，應定期向全體股東報告。</p> <p>前項法令遵循手冊，其內容至少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項業務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 二、各項業務應遵循之法令規章。 三、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程序。 <p>法令遵循人員不得兼任內部稽核人員。</p> <p>法令遵循人員之委任、解任或調職，應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申報，且建檔留存確認文件及紀錄。</p>	<p>分公司係採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爰於第一項規定增列審計委員會。</p>
<p>第五十一條 法令遵循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維持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二、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三、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p>前項工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四十三條 法令遵循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維持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二、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三、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p>前項工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p>	<p>條次變更。</p>
<p>第五十二條 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法令遵循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有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資格並實際擔任簽署工作者。 二、具有五年以上之保險業、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相關業務經驗者。 三、大專院校金融保險相 	<p>第四十四條 代理人公司法令遵循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有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資格並實際擔任簽署工作者。 二、具有五年以上之保險業、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相關業務經驗者。 三、大專院校金融保險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之修正，將銀行納為第一項所規範之主體，並明定銀行所任用之法令遵循人員至少應有一人符合第一項規定，爰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第三項規定。

<p>關學系或法律學系畢業，並具有三年以上保險業、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相關業務經驗者。</p> <p>前項法令遵循人員不得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規定之情事。</p> <p><u>銀行所任用之法令遵循人員至少應有一人符合第一項所定之資格條件。</u></p>	<p>關學系或法律學系畢業，並具有三年以上保險業、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相關業務經驗者。</p> <p>前項法令遵循人員不得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規定之情事。</p>	
<p>第六章 外國代理人</p>	<p>第六章 外國代理人</p>	<p>章名未修正。</p>
<p>第<u>五十三</u>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核准公司組織之外國代理人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與其本國業務種類相同之業務。</p>	<p>第<u>四十五</u>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核准公司組織之外國代理人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與其本國業務種類相同之業務。</p>	<p>條次變更。</p>
<p>第<u>五十四</u>條 外國代理人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者。</p> <p>二、最近三年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經其本國主管機關證明者。</p>	<p>第<u>四十六</u>條 外國代理人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者。</p> <p>二、最近三年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經其本國主管機關證明者。</p>	<p>條次變更。</p>
<p>第<u>五十五</u>條 外國代理人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各二份，送交主管機關審核之：</p> <p>一、外國代理人公司許可申請書。</p> <p>二、經其本國主管機關或機構核准設立登記及經營業務範圍等</p>	<p>第<u>四十七</u>條 外國代理人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各二份，送交主管機關審核之：</p> <p>一、外國代理人公司許可申請書。</p> <p>二、經其本國主管機關或機構核准設立登記及經營業務範圍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所定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該在職教育訓練至少應包含八小時以上之法令課程時數，俾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精神一致。</p> <p>三、配合全文修正條次變</p>

<p>證明文件。</p> <p>三、本公司執行業務之重要負責人姓名、國籍、職務及住所或居所之文件。</p> <p>四、經其本國主管機關或機構許可及其董事會同意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之文件。</p> <p>五、本公司章程。</p> <p>六、營業計畫書。</p> <p>七、任用之代理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一)任用之代理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p> <p>(二)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u>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u></p> <p>(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其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u>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u></p> <p>八、任用之代理人身分證明。</p>	<p>證明文件。</p> <p>三、本公司執行業務之重要負責人姓名、國籍、職務及住所或居所之文件。</p> <p>四、經其本國主管機關或機構許可及其董事會同意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之文件。</p> <p>五、本公司章程。</p> <p>六、營業計畫書。</p> <p>七、任用之代理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一)任用之代理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p> <p>(二)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p> <p>(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其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p> <p>八、任用之代理人身分證明。</p> <p>九、預定分公司經理人及任用之代理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情事之書面聲明。</p> <p>十、預定分公司經理人之身分證明及符合第十一條所定資格條</p>	<p>更，修正第一項第十款文字。</p> <p>四、為使外國保險代理人機構明確瞭解申請在我國設立分公司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時，所檢附營業計畫書應記載之重要事項，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五、配合新增第二項規定並為使第五項規定更臻明確，爰酌修第三項至第五項文字。</p> <p>六、為確保外國代理人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時所檢附書件之真實性，爰參考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六項有關主管機關發現申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得撤銷其許可之規定，俾使申請者確實遵循，惟該項規定並非僅明示其一而排除其他，申請者如施以其他不當方法申請許可，主管機關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撤銷違法行政處分。</p>
---	---	---

<p>九、預定分公司經理人及任用之代理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情事之書面聲明。</p> <p>十、預定分公司經理人之身分證明及符合第十三條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p> <p>十一、最近三年度經其本國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p> <p>十二、其本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三年無重大違規受罰紀錄之證明文件。</p> <p>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u>前項第六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經營業務之理念。</u></p> <p><u>二、經營業務之範圍。</u></p> <p><u>三、業務發展計畫。</u></p> <p><u>四、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u></p> <p><u>五、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u></p> <p><u>六、未來三年財務預測。</u></p> <p><u>七、場地設備概況。</u></p> <p><u>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u></p> <p>第一項各類書件，若受限於本國法令未能提供者，應檢附相當文件。</p> <p><u>第一項及前項書件</u>，依特別情事不能以中文出具或記載者，須附具其中文譯本；各項文件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至第十款外，並</p>	<p>件之證明。</p> <p>十一、最近三年度經其本國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p> <p>十二、其本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三年無重大違規受罰紀錄之證明文件。</p> <p>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前項各類書件，若受限於本國法令未能提供者，應檢附相當文件。</p> <p>前二項書件，依特別情事不能以中文出具或記載者，須附具其中文譯本；各項文件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至第十款外，並應經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駐外單位驗證。</p> <p>第一項書件或其他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亦同。</p>	
--	--	--

<p>應經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駐外單位驗證。</p> <p>第一項書件或其他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外國代理人機構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現其檢送第一項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p>		
<p>第五十六條 外國代理人公司其本公司應依其營業計畫書專撥每一分公司營業所用之資金，其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p>	<p>第四十八條 外國代理人公司其本公司應依其營業計畫書專撥每一分公司營業所用之資金，其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p>	<p>條次變更。</p>
<p>第五十七條 外國代理人公司其本公司應自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前條規定，匯入營業所用之資金，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認許及分公司設立之登記。</p> <p>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未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p> <p>依第一項規定辦妥認許及登記手續者，應於繳存保證金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後，檢齊分公司登記表及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向主管機關申領執業證照。取得執業證照者，其營業登記依有關法令辦理。</p>	<p>第四十九條 外國代理人公司其本公司應自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前條規定，匯入營業所用之資金，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認許及分公司設立之登記。</p> <p>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未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p> <p>依第一項規定辦妥認許及登記手續者，應於繳存保證金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後，檢齊分公司登記表及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向主管機關申領執業證照。取得執業證照者，其營業登記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五十八條 外國代理人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p>	<p>第五十條 外國代理人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p>	<p>條次變更。</p>

立分公司經營業務者，應任用領有中華民國代理人同類執業證照之人至少一人執行業務。	分公司經營業務者，應任用領有中華民國代理人同類執業證照之人至少一人執行業務。	
第 <u>五十九</u> 條 關於外國代理人，本章未規定者，準用本規則其他相關章節之規定。	第 <u>五十一</u> 條 關於外國代理人，本章未規定者，準用本規則其他相關章節之規定。	條次變更。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 <u>六十</u> 條 充任或升任代理人公司之負責人者，應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其不具備而充任或升任者，解任之。 代理人公司之負責人於升任或充任後始發生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解任之。 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有第六條第三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規定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第 <u>五十二</u> 條 充任或升任代理人公司之負責人者，應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其不具備而充任或升任者，解任之。 代理人公司之負責人於升任或充任後始發生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解任之。 個人執業代理人或受代理人公司任用之代理人，有不符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全文修正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文字。 三、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之修正，將銀行納入第三項所規範之主體，另因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針對代理人之消極資格已修正移列至第六條第三項另為規定並同時增訂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禁止規定，另為兼顧廢棄合法及違法行政處分之情形，爰修正第三項文字。
第 <u>六十一</u> 條 本規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 <u>五十三</u> 條 本規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